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4〕6号

湘东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栗县诚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张仕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吴楚花都

一、违法事实

我局对你公司关于“萍乡市湘东区中医院文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湘购 2022B000568010）进行检查，发现其中三家投标公司（江西萍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凌派实业有限公司、上栗县诚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此项目中存在投标制作 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 IP 完全一致的问题。

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规定及《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第76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6,125元，大写：陆仟壹佰贰拾伍圆整（约采购金额1,224,991.5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张仕处以人民币306.25元，大写：叁佰零陆圆贰角伍分（约公司罚款数额6125元百分之五）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